

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扩募发行协调人: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扩募配售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 31 号文核准。
2. 本基金扩募总量为 13 亿基金单位,即基金规模由 2 亿基金单位扩募到 15 亿基金单位。
3. 本次扩募配售比例为 1:6.5, 每份基金单位的配售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
4. 本次扩募配售同时续期,存续期限由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续期为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延长 5 年。
5. 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不认购的部分,将面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6. 认购简称:湘证扩募
7. 交易代码:705016
8. 本基金扩募部分拟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交易,上市前配售、认购时间表列示如下:

时间	事项
1999 年 11 月 3 日	权益登记日
1999 年 11 月 4 日	除权基准日,基金持有人配售缴款日开始日
1999 年 11 月 9 日	基金持有配售缴款截止日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 日	商业保险公司申请、认购、缴款日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扩募部分(除发起人外)据拟上市日

9. 本公告只对湘证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湘证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湘证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以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二、释义:

在本扩募配售办法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湘证基金或本基金:指湘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指《湘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公告:指《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发起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原发起人:指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

持有人:指本基金单位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指本基金持有人配售认购权利的登记日期

协调人:指本基金本次扩募发行协调人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公司:指具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

三、 本次扩募的基本情况：

1. 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概要：

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是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南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基金监管部[1999]24 号),清理规范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 湘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 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1992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湘证证券投资基金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本次扩募、续期背景：

湘证证券投资基金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基金持有人大会, 经讨论决定全权授予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上市后的扩募、 续期事宜(详见《基金契约》)。根据该授权,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扩募、续期,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关于同意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1 号),同意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 2 亿份基金单位按面值扩募至 15 亿份基金单位,存续期限由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续期为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延长 5 年。

3. 扩募配售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证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1999]31 号),本基金由原 2 亿份基金单位按面值扩募至 15 亿份基金单位,即配售总量为 13 亿份基金单位。

4. 扩募配售价格与扩募资金总额:本次基金扩募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 0.01 元发行费用计算,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配售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扩募资金总额为 131300 万元。

四、 扩募配售方案：

1. 扩募配售对象与配售比例：

本次扩募配售对象为权益登记日(1999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 在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配售比例为 1:6.5,并首先采用上网定价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不认购的部分,将面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

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余额,由湘证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人全部认购。

2. 扩募配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3. 权益登记日(1999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 参加配售的本基金持有人可在缴款时间内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按本公告规定的配售价格和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委托。

4. 权益登记日、除权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1999 年 11 月 3 日

除权基准日:1999 年 11 月 4 日

五、 配售认购、缴款程序：

1. 认购缴款的起止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1999 年 11 月 9 日(期内券商营业日)为本基金持有人认购缴款的起止日期,逾期未缴款的持有人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1 日为商业保险公司申请、认购、 缴款的起止日

期及湘证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认购余额的日期。

2. 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应在认购缴款前向自己的资金帐户中存入足够资金, 一经办理认购手续, 不得撤单。

3. 认购、缴款地点与办法:

符合配售条件的持有人在认购缴款时间内到其托管券商(证券交易营业部)处办理认购缴款手续, 认购简称:湘证扩募, 交易代码:705016 每份基金单位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限额为截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基金单位份数乘以 6.5 的配售比例后取整数。

4. 配售认购结束后, 由上交所的交易系统统计有效认购的户数和有效认购总量, 并将放弃认购的数量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前通知本基金管理人、协调人。然后由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申请、认购、缴款。

六、清算、交割与配售发行费用:

1.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售认购结束后自动完成, 基金持有人名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给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协调人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网定价配售发行的手续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实际认购金额的千分之二点五提取, 上交所按参加上网配售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 将该笔手续费自动划转到各证券营业部帐户。

3. 配售发行费用在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协调人费用、扩募配售公告费、材料制作费、上网定价配售发行的手续费后, 余额归基金所有。

七、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持有人获配认购的基金将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扩募后基金原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契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其中, 本基金原发起人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现发起人所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1%, 单个基金发起人在基金存续期内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0.5%, 发起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在基金上市二个月之后方可流通。

八、扩募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基金发起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道志

电 话:(010)65171166

传 真:(010)65187020

联 系 人:李全

2. 基金发行协调人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惠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458 号明源大厦

联系电话:0731-5161252

联系人:宁新江 伍前辉

3.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148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爱平

联系电话:0731-2225103

经办律师:袁爱平 朱旗

4. 会计师事务所

长沙致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长沙市蔡锷中路 92 号永华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31-4432441

经办注册会计师:皮佑曾 汪再彦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 日